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他字第28號

受裁定人即
聲請人林秀
娥之繼承人　陳曉雯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0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經本院111年度家救字第22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程序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陳曉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秀娥之遺產範圍內，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

二、本件被繼承人即聲請人林秀娥與相對人陳曉雯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因被繼承人即聲請人林秀娥死亡，程序終結，故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即聲請人林秀娥負擔，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被繼承人即聲請人林秀娥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而林秀娥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之女性，聲請時66歲，依內政

部製作之110年度簡易生命表所示，女性平均餘命尚有23.61年；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應以10年計算。又被繼承人即聲請人林秀娥之聲請事項為「相對人應自本件聲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6,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20,000 元（計算式：16,000元x12月x10年＝1,920,000 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為2,000 元。然因聲請人林秀娥於民國112年3月6日已死亡，其繼承人即為相對人陳曉雯，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林秀娥之繼承人即受裁定人陳曉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秀娥之遺產範圍內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